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學生申請註銷懲罰記錄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06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01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5年01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7年01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5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0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誠實為人，敦品勵行，根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對象：凡有懲罰記錄之學生，具有改過自新之誠意及「具體表現」，均可提出申請，經考察合格者，予以註銷其記錄。
- 第三條 校園服務改過註銷懲罰記錄：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受申誡、小過或大過處罰之學生，經考察期滿始可提出進行校園服務改過註銷。
 - (一)申誡乙次須經公佈起始日起一個月或以上之考察期。
 - (二)小過乙次須經公佈起始日起三個月或以上之考察期；若違反校園性別事件、霸凌事件而遭懲處者須滿六個月以上之考察期，確認表現良好者方可同意申請校園服務改過註銷。
 - (三)大過乙次須經公佈起始日起一年或以上之考察期。
 - 二、申請程序：每學期第1至6週提出申請，由申請學生上網下載申請書，並檢附個人行為反省自述書及歷年獎懲紀錄，經有關人員簽署後（註銷申誡、小過需經導師、輔導教官（員）簽署；大過之註銷申請需經導師、輔導教官（員）、系（科）主任之簽署），送回學務處生輔組呈核。
 - 三、校園服務改過註銷懲罰要件：
 - (一)申誡、小過需經副署人全數同意，並於考察期間內無違規情事，且曾記嘉獎乙次以上者。
 - (二)大過需經副署人全數同意，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，且有記小功乙次以上獎勵者。
 - (三)服務註銷懲罰服務時數：申誡乙支2小時、小過乙支6小時、大過乙支18小時。
 - 四、校園服務改過註銷懲罰核准權責：
 - (一)申誡、小過之註銷由學務長核准。
 - (二)大過之註銷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 - 五、適用之限制：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項銷過之規定。
 - (一)各學制畢業班學生於畢業前一年內受小過之懲罰者；但表現良好者（考察期間內無違規情事），由導師提出經主任導師核准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凡經審議銷過後於離校前再違規累計受記小過兩次以上之處罰者，其原核准之銷過失效。
 - 六、學生依本項規定申請銷過經核准後，於離校前其原懲罰記錄仍列入功過累記計算內，且不變更其操行分數之扣減，僅於申請核可後註銷其懲罰記錄，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